

股票代码：002083

股票简称：孚日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12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 2014 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；

2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此前已披露的利润总额、净资产、总资产产生影响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变更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日期

以财政部 2014 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

（二）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财政部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修订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的基本准则和 8 项具体准则。修订的准则包括：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；新颁布的准则包括：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。

根据财政部规定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规定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；其余 7 项具体准则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；《企业会计准则

—基本准则》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（三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1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、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 2014 年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其他 5 项具体准则以及新颁布的 3 项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。

二、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的说明

（一）在 2014 年以前，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报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（2014 年修订）》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递延收益中进行列报，本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，2014 年报表已重新表述，2013 年资产负债表调减其他非流动负债 108,297,535.14 元，调增递延收益项目 108,297,535.14 元，对负债总额无影响。

（二）在 2014 年以前，公司将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中列报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—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的规定，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应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报，本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，2014 年报表已重新表述，2013 年资产负债表中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报 -886,227.18 元，对股东权益总额无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中关于长期股权投资、职工薪酬、合并财务报表、金融工具列报、公允价值计量、合营安排的相关业务及事项，自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按上述准则进行核算与披露。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公

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 2014 年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基本准则和 8 项具体准则要求实施的，本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有利于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价值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三）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新会计准则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执行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25 日